

**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发行人”、“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

本期辅导小组由陈孝坤、王梦媛、尹树森、龚瑜、冯志伟、李昊宏组成，其中陈孝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日（2022年3月10日）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万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启元律师、天职国际的辅助下，以日常交流辅导、召开中介协调会、资料查阅、电话讨论、针对性答疑等形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万联证券通过审阅公司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万联证券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性答疑等形式予以解决；

2、继续督促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持续保持独立性，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违规担保等情形，加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继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启元律师、天职国际。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着眼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等方面科学论证及确定募投项目。

本辅导期内及后续辅导过程中，万联证券持续并将继续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详细分析、深入论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可行性，科学确定募投项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万联证券、启元律师、天职国际拟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持续深入，万联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

营。

三、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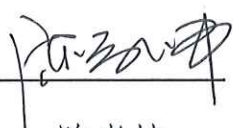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陈孝坤、王梦媛、尹树森、龚瑜、冯志伟、李昊宏。辅导机构将同时协调安排启元律师、天职国际参与相关辅导工作。

万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辅导验收之前，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组织培训、召开中介协调会、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等方式，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同时辅导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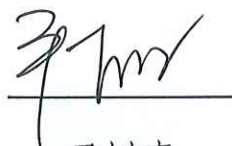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孝坤



王梦媛



尹树森



龚 瑜



冯志伟



李昊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